

东庄水库淹没小型水电站职工安置方案研究

翟贵德

(环境与移民工程院)

[摘要] 水库淹没小型水电站往往只做到给予电站一次性资金补偿,而对电站拆迁后职工安置问题缺乏研究,实施中出现后遗症较多。东庄水库淹没小型水电站较多,经济成分复杂,职工人口多,为保障电站职工得到合理安置,避免安置后出现后遗症,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提出受淹小型水电站职工安置方案,为实施电站企业安置提供方向。

[关键词] 东庄水库 小型水电站 职工安置 经济补偿金

1 水库淹没概述

陕西省东庄水库正常蓄水位 789 m,水库淹没影响范围 51.3 km²,水库回水长度 96.7 km。根据调查,水库淹没耕地 2776.49 亩,园地 6016.7 亩,林地 45766.8 亩,草地 6966.64 亩,其他各类土地 13397.97 亩,淹没农村淹没影响人口 3175 人,房屋 13.73 万 m²,淹没影响三级公路 6.20 km,交通大桥

1 座,乡村公路 46.7 km,10 kV 以上电力线路 56.5 km,通信线路 36.0 km,有线电视线路 10.0 km,县乡级水利水电设施 10 处,旅游景区 5 处,文物古迹 11 处,小型水电站 6 座。

水库淹没影响的 6 座小型水电站均为径流式电站,总装机 3.63 万 kW,年均发电量 1.58 亿 kWh,固定资产原值 2.54 亿元,电站在岗职工 684 人。水库淹没 6 座小型水电站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东庄水库淹没影响小型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茨坪电站	和平电站	石桥电站	绛山电站	程家川电站	枣渠电站
经济成分		国有	股份制	股份制	私营	股份制	股份制
建设日期	年.月	1997.11	1997.5	1996.3	1979.12	1999.12	1969.5
总装机容量	kW	7500	6000	7500	3000	7500	4800
发电机组	台	3	3	3	6	3	3
发电水头	m	22	13.8	19	18	18	16.5
年均发电量	万 kWh	4340	3172	2100	1390	3100	1700
进、出水口高程	m	632.6~654.8	696.5~710.3	713.5~732.7	730~748	763~781.86	791.5~812.2
占地面积	亩	175.81	43.99	71.7	38.16	128	131.4
电站在岗职工	人	160	46	86	58	176	158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5519.15	4989.75	5150.45	852.49	7837.18	1044.65

2 电站职工情况

2.1 职工年龄结构状况分析

根据 2013 年实物调查,水库淹没 6 座小型水电站在岗职工中,男职工 476 人,女职工 208 人。从职

工年龄看,在岗职工平均年龄 40.7 岁(男 41.6 岁,女 38 岁),其中 50 周岁以上有 84 人(男 79 人,女 5 人);45~49 岁 83 人(男 65 人,女 18 人);40~44 岁 161 人(男 110 人,女 51 人);40 周岁以下 356 人(男 222 人,女 134 人)。

作者简介:翟贵德(1964—),河南省南阳人,正高级工程师,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规划设计工作。

2.2 职工工资构成及福利现状

根据基准年(2013年)调查资料分析,库区6座小型水电站职工平均工龄19.5年(男性20.8年,女性19.7年)。库区各水电站自1992年起,对职工完善了社会保险手续,用工手续。根据调查,6座小型水电站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26668元,人均年缴纳养老保险金6858元。

3 职工安置方案研究

3.1 安置原则

库区受淹6座小型水电站均为正常生产运行的企业,水库蓄水后,电站将被动停产关闭。按照国家移民政策,国家应给予电站企业合理补偿,由地方政府负责对电站企业在岗职工进行安置^[1]。职工安置应遵循以人为本、维护再岗职工合法权益为原则,在充分征求职工意愿基础上,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合理经济补偿,并利用当地市场资源条

件尽最大可能实施职工再就业安置,及时理顺再就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关系。

3.2 安置对象

东庄水库淹没小型水电站职工安置对象以省政府下达“停建令”开展淹没实物调查时的在册职工人数为准(2013年)。对至设计水平年(2025年)前已退休或已调离、已辞退、已除名或开除以及已死亡的职工不再作为安置对象。

3.3 安置人口

根据受淹各小型水电站职工信息调查统计分析,至设计水平年女满50周岁、男满60周岁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共计171人;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安置人员133人;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不足10年需安置人员139人;女40周岁、男50周岁以下,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10年以上需安置人员241人。设计水平年各电站职工年龄结构情况见表2。

表2 东庄水库受淹小型水电站设计水平年职工年龄构成表

名称	职工总人口(人)		设计水平年职工年龄结构(2025年)			
	总计	其中:女	女50、男60岁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人)	女45、男55岁以上人员(人)	女40、男50岁以上人员(人)	女40、男50岁以下人员((人)
茨坪水电站	160	49	39	31	35	55
和平水电站	46	12	13	19	10	4
石桥水电站	86	20	22	25	26	13
绛山水电站	58	9	34	10	7	7
程家川水电站	176	67	17	28	31	100
枣渠水电站	158	51	46	20	30	62
总计	684	208	171	133	139	241

3.4 安置方案研究

(1) 电站补偿

东庄水库淹没6座小型水电站企业厂房、引水坝等生产生活设施,难以恢复。为保障淹没小型水电站企业补偿公开、公正、公平,在征求各受淹水电站企业职工、企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项目法人组织对各小型水电站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成果核算6座小型水电站补偿费共计37928万元,平均千瓦装机容量补偿投资1.05万元。

(2) 职工安置方案

职工安置方案参照职工年龄结构、安置意愿调查和库区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经综合研究,提出淹没小型水电站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电

站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①设计水平年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女50周岁、男60周岁以上的职工171名,占总人口的25%。这部分职工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正常办理退休手续,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计发养老金安置。

②设计水平年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5周岁,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职工133名,占总人口的19.4%。该年龄段职工年龄偏大,难以再就业实行提前退休安置。按有关规定为其续缴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费并给予基本工资补助直至退休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

③设计水平年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不足10年的职工139名,占总人口的20.3%。该年龄段职工虽有劳动能

力但实现再就业有困难,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与电站签订劳动合同终止,并按规定为其续缴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费直到法定退休年龄。

④设计水平年女年龄不满 40 周岁、男年龄不满 50 周岁,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职工 241 名,占总人口的 35.3%。该年龄段职工具有较强劳动能力,是东庄水库受淹电站职工的重要安置对象。按有关政策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为其续缴 3 年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费,劳动合同终止。地方政府运用再就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促进他们实现再就业,并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也可结合库区各县县情和移民意愿实施分流安置或企业转产再就业安置,但实施分流安置或企业转产安置时,职工经济补偿金、代缴社会保险等补助资金应一次性支付给接收企业单位^[2]。

(3) 电站职工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发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发 1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4) 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为职工续缴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费等费用来源于电站企业补偿费。

3.5 职工安置费

以水库淹没程家川电站为例计算职工安置费。该电站职工总数 176 人,至设计水平年 2025 年退休人员 17 人(女 50、男 60 岁以上),女 45、男 55 岁以上人员 28 人,女 40、男 50 岁以上人员 31 人,女 40、

男 50 岁以下人员 100 人。该电站固定资产评估核算补偿费 9655 万元,按照上述安置方案计算职工安置费共计 1428 万元,占电站补偿资金的 14.8%,安置职工人均安置费 8.98 万元,最高 28.6 万元,最低 3.05 万元。

4 结语

(1) 水库淹没造成库区各小型水电站企业停产、关闭、拆迁等需服从东庄水库建设计划安排。淹没小型水电站固定资产应进行资产评估给予合理补偿,固定资产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库区“停建令”前实物状态为基础。

(2) 淹没小型水电站职工安置的对象以陕西省政府下达“停建令”开展调查时的在册职工人数为基础,实施时对已退休或已调离、已辞退、已除名或开除以及已死亡的职工不再做为安置对象。

(3) 淹没小型水电站在岗职工由地方政府负责妥善安置^[3]。以人为本、维护在岗职工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经济补偿金计算采取同库同策。实施时地方政府应充分征求在岗职工意愿,制定水库淹没小型水电站职工安置办法以及奖励政策等。

参考文献

- [1] 马魏,骆辉煌,禹雪中.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式研究综述[J]. 中国水能及电气化,2011(4):33-40.
- [2] 王斌,张一军,彭幼平. 创新移民安置思路,促进水电和谐开发[J]. 水力发电,2009,35(6):1-4.
- [3] 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2009.

公司获评“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近日从河南省博管办获悉,公司博士后站被评为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列 30 家优秀工作站首位,标志着公司博士后招收培养和管理得到了省博管办的充分肯定。

为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博管办于今年一季度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全省博士后考核评估工作,全省共有 189 家工作站参评,是近年来组织规模最大的一次考评。本此考核评估涉及工作站制度制定与实施、博士后人员招收与管理、博士后交流活动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各个方面。

近年来,公司博士后站高度重视博士后人员招收与培养工作,已成为公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为创新型设计院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后续工作站将进一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等举措保障博士后的培养质量,持续发挥博士后设站单位主体作用,助推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迈上新台阶,促进公司科技创新体系高质量科学发展,为培养造就更多具有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做出更大贡献。

摘自《黄河设计院内部信息网》